



公安机关 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法制局◎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DC973.8

35

公安机关 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法制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 - 7 - 5653 - 1189 - 5

I. ①公… II. ①公… III. ①公安机关 - 刑事诉讼 - 诉讼程序—规定—中国 IV. ①D925. 2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4734 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公安部法制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昌黎县思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0
开 本：850 毫米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51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1189 - 5
定 价：28.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目 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7 号

(2012 年 12 月 13 日)	(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管 辖	(6)
第三章 回 避	(11)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3)
第五章 证 据	(17)
第六章 强制措施	(22)
第一节 拘 传	(22)
第二节 取保候审	(22)
第三节 监视居住	(29)
第四节 拘 留	(33)
第五节 逮 捕	(36)

目 录

第六节 羁押	(40)
第七节 其他规定	(42)
第七章 立案、撤案	(44)
第一节 受案	(44)
第二节 立案	(45)
第三节 撤案	(47)
第八章 值查	(4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8)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50)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5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53)
第五节 搜查	(55)
第六节 查封、扣押	(56)
第七节 查询、冻结	(58)
第八节 鉴定	(59)
第九节 辨认	(61)
第十节 技术侦查	(62)
第十一节 通缉	(65)
第十二节 侦查终结	(66)
第十三节 补充侦查	(68)

目 录

第九章 执行刑罚	(69)
第一节 罪犯的交付	(69)
第二节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70)
第三节 剥夺政治权利	(72)
第四节 对又犯新罪罪犯的处理	(73)
第十章 特别程序	(7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73)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76)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77)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78)
第十一章 办案协作	(79)
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81)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84)
第十四章 附 则	(86)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修订前后对照表	(87)

目 录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6号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6日)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27 号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已经 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孟建柱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一节 拘 传
 - 第二节 取保候审
 - 第三节 监视居住
 - 第四节 拘 留
 - 第五节 逮 捕
 - 第六节 羁 押
 - 第七节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立案、撤案
 - 第一节 受 案
 - 第二节 立 案
 - 第三节 撤 案
- 第八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查

第六节 查封、扣押

第七节 查询、冻结

第八节 鉴定

第九节 辨认

第十节 技术侦查

第十一节 通缉

第十二节 侦查终结

第十三节 补充侦查

第九章 执行刑罚

第一节 罪犯的交付

第二节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第三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节 对又犯新罪罪犯的处理

第十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十一章 办案协作

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履行职权，规范办案程序，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刑罚；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第四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五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六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第七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建立、完善和严格执行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行办案责任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执法监督制度。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决定或者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予以纠正。

下级公安机关对上级公安机关的决定必须执行，如果认为有错误，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第九条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第十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对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对外公布的诉讼文书，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协作和配合，依法履行协查、协办职责。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监督、协调和指导。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公安部签订的双边、多边合作协议，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公安机关可以和外国警察机关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辖，但下列刑事案件除外：

(一)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

(二) 自诉案件，但对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因证据不足驳回起诉，人民法院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被害人直接向公安机关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三) 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和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

(四) 犯罪在监狱内犯罪的刑事案件；

(五) 其他依照法律和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

第十五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犯罪行为的实施地以及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地点；犯罪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犯罪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犯罪对象被侵害地、犯罪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有关犯罪案件的管辖作出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第十六条 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以及网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以及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

第十七条 行驶中的交通工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由交通工具最初停靠地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交通工具始发地、途经地、到达地公安机关也可以管辖。

第十八条 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在职责范围内并案侦查：

- (一) 一人犯数罪的；
- (二) 共同犯罪的；
- (三) 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
- (四) 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犯罪事实的。

第十九条 对管辖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刑事案件，可以由有关公安机关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对情况特殊的刑事案件，可以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的，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的公安机关。

原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上级公安机关指定其他公安机关管辖的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同时应当将案卷材料移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送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

对指定管辖的案件，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由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需要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发生在本辖区内的刑事案件。

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重大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涉外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案件的侦查。

上级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侦查下级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下级公安机关认为案情重大需要上级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可以请求上一级公安机关管辖。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内部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刑事侦查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分工确定。

第二十三条 铁路公安机关管辖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车站工作区域内、列车内发生的刑事案件，铁路沿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铁路、通信、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内部职工在铁路线上工作时发生的刑事案件。

铁路系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延伸到地方涉及铁路业务的网点，其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的刑事案件由铁路公安机关管辖。

对倒卖、伪造、变造火车票的案件，由最初受理案件的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铁路公安机关或者地方公安机关管辖。

铁路建设施工工地发生的刑事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管辖。

第二十四条 交通公安机关管辖交通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轮船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水运航线发生的盗窃或者破坏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水运、通信、电力线路和其他重要设施的刑事案件，以及内部职工在交通线上工作时发生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五条 民航公安机关管辖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段、院、校、所、队、工区等单位、机场工作区域内、民航飞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

重大飞行事故刑事案件由犯罪结果发生地机场公安机关管辖。犯罪结果发生地未设机场公安机关或者不在机场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由地方公安机关管辖，有关机场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安机关管辖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刑事案件，大面积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还负责辖区内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未建立专门森林公安机关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

第二十七条 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构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境内发生的涉税走私犯罪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时，应当将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涉及其他侦查机关管辖的案件时，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公安机关和武装警察部队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依照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的原则办理。列入武装警察部队序列的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门人员的犯罪案件，由公安